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柯敏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0月28日出生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7)闽0303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（2018）闽03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2018年9月1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送达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3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柯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1680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25分，合计获得2163.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全部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